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Ⅰ 掣…摇Ⅱ 掣摇Ⅲ 掣法典 原中国摇Ⅳ 掣掣掣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0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接后通增删改补自转接电话 转回原址或转远
网址 转增通增删改补自转接摇摇传真 转回原址或转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1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读者热线 转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转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岳增辉

书号：陈犀苑原籍远原籍远原籍远· 远· 远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员~~源年 员月 猿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员~~苑年 苑月 猿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摇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是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应当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制度。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第五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负责水土保持查勘,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区划、规划,参与其他专业规划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可行性论证及评审工作;

(三) 制定和监督执行水土保持年度计划,负责审批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方案;

(四) 依法调处有关水土流失损害赔偿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负责水土流失动态的监测、预报;

(六) 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七) 负责水土保持有关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八)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乡(镇)水利站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本乡(镇)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地矿、能源、城建、交通、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协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负责本行业应当承担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所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八条摇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和社会团体有计划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第二章摇预摇摇防

第九条摇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植树造林,鼓励在堤坡种草,并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增加和保护植被。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水土流失的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制定具体防治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水土流失严重的沙土区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划定并公告。

第十一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

自然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及其上游、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区域,划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法定权限批准外,重点预防保护区内禁止取土、挖砂、采石、采矿、采伐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下同)等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活动。

生产建设活动比较频繁的山区、丘陵区以及其他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地区,划为重点监督区。重点监督区内,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者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侵蚀量大于二千五百吨的地区,划为重点治理区。重点治理区内应当采取工程、植物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并严格控制采矿、取土、挖砂、采伐林木以及烧窑、采石等生产、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具体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三条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垦国有荒坡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开垦手续。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的沙土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兴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等,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与项目审批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及自然地理概况;
- (二) 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位置及面积;

(三) 弃土弃渣的位置及数量；

(四) 水土流失预测；

(五) 根据《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规定制定的防治措施及治理进度；

(六) 治理费用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及效益分析；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摇在山区、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的沙土区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摇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工建设或者已建成投产使用并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补报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摇凡从事各种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及其他活动，损毁水土保持设施而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补偿费用于当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

第三章 摇治摇摇理

第十九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计划地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应当与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发展生产相结合，注重提高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摇山区、丘陵区治理水土流失，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采取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相结合，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水土流失严重的沙土区治理水土流失，应当采取建设农田林网，搞好河、沟、堤坡植被和工程护坡以及沟头防护工程等措施，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第二十一条 摇水土流失的治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治理标

准组织实施。国家资助的水土保持重点小流域治理成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

第二十二条摇在《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耕地顺坡耕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组织群众整修成梯田。在整修梯田之前,耕作者应当采取等高耕种等蓄水保土措施。

在《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或者修建梯田。

第二十三条摇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或生产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治理。因技术、人力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第二十四条摇山区、丘陵区已经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库,应当按照库区流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需要,每年从收取的水费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本库区及其上游的水土保持。

第四章摇监摇摇督

第二十五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每二至三年公告一次。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六条摇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本部门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保持经费中安排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资金用于预防、监

督和管护。

第二十八条摇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必须佩戴统一标志,出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证据。

第五章摇奖摇摇头

第二十九条摇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二) 预防保护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
- (三) 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取得显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 (四) 热心水土保持事业,支持和推动水土保持工作,成绩突出的;
- (五) 在水土保持宣传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 (六) 对破坏水土资源、水土保持设施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检举、揭发经查实的;
- (七) 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第三十条摇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需要处以罚款的,其罚款金额为:

- (一)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罚款五百元至五千元;
- (二)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罚款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一元至二元;
- (三)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罚款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零点五元至一元;
- (四)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罚款一千元

至一万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期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取滞纳金,每逾期一天,加收应交费用的千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